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江苏火箭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火箭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充电插座(充电桩) 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柏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6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硬化、雨棚及消防火钩 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江苏火箭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摄像头、烟感、灭火器 属于 工业；制造商分别为 深圳远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焰井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力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分别 33、22、42 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0、300、3000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0、800、1800 万元，均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火箭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0日

